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6號

聲 請 人 許雅惠

代 理 人 王志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83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61871-4	1	351
002	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24083-0	1	1000
003	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2682-7	1	949